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A股發行及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有關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至第189頁。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5月2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概要 .....	18
附錄二 —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20
附錄三 —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補救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27
附錄四 — 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	39
附錄五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3
附錄六 — 股東大會制度 .....	127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4
附錄八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154
附錄九 — 其他企業管治程序 .....	160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160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71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0
附錄十 — 組織章程細則初稿與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大會批准後生效)的比較 .....	187
附錄十一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188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多於235,989,300股A股，該等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初稿，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有效及生效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H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陳華敏女士  
張銘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8室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及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4月26日就A股發行而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4月26日，董事會批准及議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A股發行的若干事宜。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通告內)外，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補充決議案以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供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達成A股發行規定；
- (2) 建議A股發行；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
- (4)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 (5)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措施；
- (7) 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 (8) 為籌備A股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惟須待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10) 就A股發行將作出的承諾及相關限制措施；
- (11) 董事會授權以落實A股發行；
- (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普通決議案

- (13) 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14) 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及
- (15) 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核數師。

建議A股發行及以下其他相關決議案視乎市況並有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僅第1至第11項)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達成A股發行規定**

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遵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c)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多於235,989,3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全部現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發行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現已發行內資股約193.43%及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65.9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惟須受為期一至三年的禁售期所限。

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根據發行之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 (d) 認購對象

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中國已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A股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e)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詢價配售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f) 定價方式**

經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及A股發行當時中國股市的市況後，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經參考詢價結果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A股的發行價應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的規定)及不得低於本公司緊接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g)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h) 承銷方式**

發行將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i)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進行A股發行。A股發行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將於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申請有關批文的審批情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

**(j) 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擬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由每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由於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以及在目前市場下應需時更長，董事認為，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12個月對A股發行申請來說具彈性及可行性。倘當中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相關國家行業政策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發展需要，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以下項目：(i)本集團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ii)本集團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及(iii)本集團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A股發行的投資總額及募集資金及將動用款額合計將不超逾人民幣12億元。

為保證上述項目的順利進行，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在不改變擬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將以銀行貸款或自籌資金方式解決資金缺口；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資金。

## 董事會函件

為籌備A股發行申請，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4.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應按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由各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持有人)攤分。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5.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完全考慮其實際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後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同時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會授權，依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的任何變更對該規劃作出調整。

有關政策及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6.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分析，並就回收回報採取相關填補措施。

有關分析、相關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7. 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為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加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已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有關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8. 為籌備A股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企業管治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為籌備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即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有關修訂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即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六、七、八及九。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於A股上市生效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

監管文件，本公司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以反映本公司因進行A股發行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有關採納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初稿與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後生效)的比較的詳情(假設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該等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批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10. 就A股發行將作出的承諾及相關限制措施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A股發行承諾並無任何虛假內容、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本公司就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倘A股發行承諾包含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對釐定本公司是否符合A股發行規定有重大及重要影響，(i)當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但尚未完成A股上市時，本公司將於有關政府機構就違反上述承諾作出決定後30日內，按購回價(即發行價與同期現行銀行存款利息之總和)啟動購回新A股的程序；或(ii)當本公司尚未完成A股發行時，本公司將就違反上述承諾作出決定後30日內按購回價(即發行價或二手市場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啟動購回新A股的程序。

此外，本公司承諾購回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倘A股發行的章程或本公司其他披露載有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並根據相關法律(連同本公司最終控制人)補償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

倘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有其他規定，本公司須無條件地遵從該等其他規定。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11. 董事會授權以落實A股發行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落實A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公司的承諾、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事項；及根據由於實際實施A股發行方案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方案，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A股發行方案，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及發佈有關A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A股發行的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及釐定有關A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企業管治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修訂登記；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證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及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A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第500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實際情況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中發行合共134,909,2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2013年12月上市時的1,333,340,000股H股及於2014年1月超額配發的1,569,2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905,700,000元。據本公司稱，實際募集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的通函中的披露相符。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 13. 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本公司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 14. 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15. 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A股發行的核數師，自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授權，以便董事會釐定及決定其酬金。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16. A股發行其他資料**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以及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作為鞋履零售商，本公司大部分零售網絡、消費者群及業務夥伴位於中國內地。進行A股發行以達成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架構。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迅速及穩健發展取決於能否利用其強大的資本實力建立更廣泛及深化的多品牌零售網絡。A股發行將成立境內融資平台，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將支持擴大及持續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A股發行的理由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發行中國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建議A股發行除外)。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86%由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235,989,3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於最後可行日期		(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122,000,000	9.12	122,000,000	7.75
– H股	869,484,000	65.02	869,484,000	55.27
公眾股東				
– 內資股	—	—	235,989,300	15.00
– H股	345,789,000	25.86	345,789,000	21.98
合計	<u>1,337,273,000</u>	<u>100</u>	<u>1,573,262,300</u>	<u>100</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至第189頁)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 回條及經修訂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人士應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6年5月25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不超過23,598.93萬股A股股票，該等股票由本公司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金額將用於本公司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和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若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投資項目的全部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補足有關差額。若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超出投資項目的總額，則額外所得資金將由本公司完成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程序後用於其主要業務。

建議A股發行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 二、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背景與必要性

### 1、 A股發行是迎接國內消費需求深刻轉變的需要

我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轉變為中高速增長，進入更加注重發展質量、進一步滿足人民舒適型消費需求的「新常態」。公司作為品牌鞋履服飾企業，既面臨著潛力巨大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著較大的轉型升級的壓力。公司將通過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進行全方位的戰略升級，在設計、生產、銷售方面進行有力提高，有助於公司將符合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更快推向市場，迎接市場需求的深刻轉變，提升公司表現。

## 2、 A股發行是適應國內商業業態快速演變的需要

在城鎮化快速推進、國民經濟不斷發展的過程中，我國商業業態發生著快速的演變，線上線下的各類商業渠道在不斷進行技術、運營模式的進步、革新。公司作為直接面向消費市場的品牌鞋履服飾企業，將通過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產品線規劃、新品設計、市場推廣、營銷模式等領域進行創新，適應市場商業業態和營銷方式的迅速發展。

## 三、 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於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 1、 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2億元，依據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順序，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開支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以及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三個項目。
- 2、 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 3、 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於各投資項目的具體內容如下所述：
  - (1) 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在全國各地建設不超過300家直營門店，包括標準店和品牌集成店；進一步加大對電商需要的場地、設備、人員的投入。項目投資將主要用於直營門店的購置、租用、裝修投入，直營門店和電商運營的設備購置，啟動資金等用途。項目建設期為三年；
  - (2) 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引進機械化、信息化水平先進的國內外先進設備和信息化系統，提升生產線整體的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項目投資將主要用於設備、軟件、人員等方面的投入。項目建設期為兩年；
  - (3) 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引進先進的設計、制樣和檢測設備，提升公司對各個品牌的鞋履產品的設計、研發能力。項目投資將主要用於設備、軟件、人員等方面的投入。項目建設期為三年。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公司董事會特制訂以下利潤分配政策及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利潤分配原則

- 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主要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

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股利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三) 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的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或(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四) 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每年在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

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須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七）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

- 1、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規劃及下階段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並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須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4、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公司半數監事通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

案，公司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5、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1、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須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2、 公司董事會在充分研究論證後提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將視情況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網絡投票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九) 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等重大投資，以及日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企業資產結構和財務結構、促進公司高效的可持續發展，落實公司發展規劃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十) 有關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 1、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發行新股方案的執行情況。
- 3、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董事會未制訂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須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分配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分配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未分配利潤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二、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綜合考慮公司的發展戰略、近期經營計劃、行業環境、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各種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1、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保證公司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積極推行現金分配方式。

## 2、 最低分紅比例

在滿足相關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情況下，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如果A股發行後三年內公司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公司可提高現金分紅比例或實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對股東的回報力度。

## 3、 分配期間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建議公司進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四、 利潤分配政策及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利潤分配政策及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文件的規定，現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相應的補救措施，相關主體亦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如下：

#### 一、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23,598.93萬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萬元。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但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投資項目回報的實現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一定期限內，如果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低於淨資產、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因此，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存在每股收益相對上年度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 二、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的風險提示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規模和總股本規模將有所提高，由於募投項目利潤釋放需要一定時間，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實現預期效益，也將可能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從而降低公司的股東回報。

三、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發行是迎接國內消費需求深刻轉變的需要

我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轉變為中高速增長，進入更加注重發展質量、進一步滿足人民舒適型消費需求的「新常態」，注重消費質量的時尚消費、品質消費逐漸取代模仿型排浪式消費，成為主流。一方面，年輕一代更加偏好體現個性特徵的品牌商品，需要品牌消費品企業在消費者體驗、個性化設計、柔性製造等方面持續提升；另一方面，廣大消費人群，特別是中等收入群體，對消費品的安全實用、舒適美觀、品味格調等屬性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因此，品牌鞋履服飾企業既面臨著潛力巨大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著較大的轉型升級的壓力。

公司將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進行全方位的戰略升級，在設計、生產、銷售方面進行有力提高，有助於公司將符合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更快推向市場，迎接市場需求的深刻轉變，提升公司業績。

2、 本次A股發行是適應國內商業業態快速演變的需要

在城鎮化快速推進、國民經濟不斷發展的過程中，我國商業業態發生著快速的演變。新的住宅密集區域不斷涌現，消費市場上商品品種不斷豐富、細化，使得消費人群、商品品類、貨品類型的差異化越來越顯著，定位明確、專業化程度高的時尚百貨、專業市場、新型商業中

心得到了快速發展的機遇。在互聯網產業蓬勃發展的推動和刺激下，線上線下的各類商業渠道還在不斷進行技術、運營模式的進步、革新，以確立、維持、發展自己突出的競爭優勢。

公司作為直接面向消費市場品牌鞋履服飾企業，將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結合國內商業業態和營銷渠道的發展方向，在產品線規劃、新品設計、市場推廣、營銷模式等領域進行創新，特別是提升自有渠道的規模、效率，才能快速適應市場商業業態和營銷方式的迅速發展。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120,000萬元，公司擬將扣除發行費用後根據輕重緩急依次投入以下項目：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以及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等三個項目。

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和與現有業務的關係如下所述：

### 1、 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經建立了遍布全國的營銷網絡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並形成了較大的產業規模和良好的經濟效益。然而，在消費市場需求深刻變化及新興商業模式不斷涌現的背景下，公司以經銷為主的營銷模式已經逐漸不能滿足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本項目擬以現有營銷渠道為基礎，以未來發展目標為指導，進行線上線下同步推進的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首先，本項目將在現有直營網點運營經驗的基礎上，結合消費市場的需求趨勢和渠道趨勢，通過開設直營店的方式，多品牌布局全國七大區域重點城市的核心商業地段，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同時，公司將擴大在天貓、唯品

會和京東三家國內重點電商平台的投入力度，擴充公司現有的電商運營設備、場地和人員，完善電商渠道配套的倉儲系統，推動公司電商渠道的影響力和銷售規模進一步提高。本項目具體包括：

- (1) 進駐重點城市的大中型百貨、購物中心，新建分屬富貴鳥、FGN、足步和AnyWalk品牌的鞋履商品標準店，從而掌握核心商鋪、增強公司直營渠道的銷售能力、增強與消費者直接互動的能力。合作對象包括銀泰百貨、王府井百貨、百盛購物中心、茂業百貨、銀座商城、新世界百貨等。
- (2) 在一線城市的核心商業地段或具有較大潛力的重點區域，新建營造公司品牌形象、面向重點消費人群、集合公司各類商品的集成店，顯著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形成對所在區域營銷網絡的示範效應及帶動公司服飾產品的市場認知度。
- (3) 在公司現有電商運營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進公司電商戰略，加大對電商需要的場地、設備、人員的投入，加大在天貓、唯品會和京東平台上的營銷力度，為電商渠道的鋪貨、配送完善配套倉庫和設備，提高公司電商渠道的銷售能力，擴大公司在電商銷售渠道中的市場份額和消費者認知度及形成更為良性的線上線下渠道協同效應。

## 2、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公司目前已經形成超過500萬雙/年的鞋履產能，技術水平較高，產品質量穩定，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在消費市場需求向品質化、時尚化發展的背景下，公司正在執行產品差異化和市場細分化戰略，每年推出新產品的品類數量和產品質量都需要邁上更高台階；公司正在致力於努力開拓海外合作夥伴和客戶。因此，公司現有產能的先進程度需要得到進一步加強。



公司擬引進機械化、信息化水平先進的國內外先進設備，同時導入RFID應用系統，提升生產線整體的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改造後，公司生產線的工作效率、質量將得到提升，還可以在運作自動化、管理規範化、信息數據化和效益可見化方面得到顯著增強，從而顯著提升公司現有產能的規模和質量。

### 3、 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

根據品牌定位推行的自主原創設計、研發，是品牌鞋履企業保證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是同行公司最難複製的核心競爭力。尤其在市場需求多樣化、時尚化、高端化趨勢日漸加強的當下，設計研發能力更是決定了鞋履企業能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形成獨特、持續受到認可的鞋履品牌。目前，公司已經形成較強的設計、研發能力，但仍不足以滿足公司推動產品差異化、時尚化的需要，公司亟需加大投入，全面提升設計研發中心吸收整合流行元素、分析消費群體偏好、研究人體工程學、快速設計新品並開發工藝的能力。

公司將引進先進的設計、制樣和檢測設備，針對公司四大品牌的鞋履產品(富貴鳥、FGN、足布和AnyWalk)開展深度設計和研發。本項目能夠為公司的品牌建設提供緊密合作的專業設計團隊和技術支持，充分保證旗下每個品牌的定位和品牌文化建設的構思切實體現在每一件產品的最終款式、配色、用料、工藝和質量上，為市場提供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設計，賦予產品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三)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和技術儲備情況

公司對於擬建設的募投項目已經擁有充分的人員儲備和技術儲備。

對於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擁有255家直營網點，設立了運營電商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廈門富貴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鍛煉和培養了項目所需的骨幹人員，掌握了主流的直營網點管理體系和電商平台運營系統，建立了成熟的直營網點、電商平台運營機制。

對於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和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在多年生產經營和信息化實踐當中，公司已經積累了一批優秀的設計研發人員、工藝技術人員和信息化管理人員。公司對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均設立了獨立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公司各鞋履設計團隊均設有一名設計總監、一至兩名首席設計師、三至十名高級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及其他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174名成員，包括5名設計總監，6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在制鞋行業擁有平均約17年的設計經驗。憑藉雄厚的技術人員儲備，公司已經形成每季度推出1,500種品牌鞋履產品的研究開發能力。公司的人員、技術儲備為項目的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與此同時，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包括人力招聘、員工培訓、幹部培養儲備等方面均可滿足募投項目的建設需求。公司將根據項目建設的實際需要，繼續通過引進團隊、個人招聘、內部培養等方式，加快推進優秀人員的招聘培養計劃，不斷增強銷售、研發、工藝技術和信息化管理人員的儲備，確保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2、市場儲備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直接面向市場需求，公司已儲備了充足的市場資源，能夠保障募投項目順利實施。

公司已經建立了龐大、高效的營銷網絡，形成了具有較高知名度、美譽度和認知度的鞋履服飾品牌，公司面臨的市場環境相對成熟。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擁有2,960家網點，分布於境內31個省級行政區；其中，經銷商和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網點有2,705家，直營網點255家。

目前，公司正在持續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積極參與廣告活動、時裝展和百貨公司的促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廣告主要側重於在網絡平台進行投放，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年輕、消費力旺盛人群中的知名度。公司通過直營網點和經銷網點舉辦產品主題促銷活動，展示新到產品，以便消費者瞭解、認可公司的品牌、設計理念和產品。

公司在4月、6月、9月及11月舉行富貴鳥及FGN品牌鞋履及富貴鳥品牌皮革配飾的秋冬春夏季產品的全國展銷會，於4月及9月舉行AnyWalk品牌鞋履秋冬及春夏季產品展銷會，於1月、4月和9月舉行富貴鳥品牌男裝的秋季、冬季及春夏季產品全國展銷會，能夠吸引眾多國內外經銷商和潛在合作夥伴參與，有利於公司通過現有經銷渠道，快速推廣公司設計、生產的各類新產品，保持、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

#### 四、公司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降低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通過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加強技術創新、加強公司運營效率以及改善利潤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業績，以填補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

#####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的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現有業務板塊的運營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鞋履零售	171,722.90	183,735.90	182,078.30
男裝銷售	31,458.80	48,562.30	47,350.40

公司最近三年，鞋履零售及男裝銷售均能夠保持穩定。2015年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服裝銷售以及品牌加工的收入下降所致。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營銷渠道升級拓展項目、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以及設計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會進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發展環境、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增加設計研發實力以及提升生產製造能力。將會有力的提升公司整體的形象。

## 2、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公司的經營業績對經銷商存在較大依賴的風險

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零售商及直營店銷售給個人消費者。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擁有2,960家網點，分布於境內31個省級行政區；其中，經銷商和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網點有2,705家，直營網點255家。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通過經銷商及零售商實現的營業收入為160,592.6萬元、159,458.90萬元以及140,970.40萬元佔總營業收入的比重為70.0%、68.6%以及69.4%。我們的經銷商一直通過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在其各自的分銷地區內開設並經營零售門店來擴張該等經銷商的經銷網絡。每個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每間零售門店的銷量可能會有所波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的數量亦會不時變動。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為我們的生產規劃帶來困難。另外，公司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公司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監控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有限，這將對公司的長期發展產生影響。

為了應對公司對經銷商依賴較大的風險。公司一方面做好經銷商的布局規劃與日常管理，加強監控經銷商的能力，提升經銷商的協同管理，降低運營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渠道建設，適度增加直營店的數量，加強電子商務渠道的建設，充分利用互聯網銷售渠道，降低對經銷商的依賴程度，減少銷售的不確定性。

- (2) 公司不能及時預測及響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的風險

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為服裝鞋帽行業，消費者的品味、偏好以及流行趨勢瞬息萬變且難以預測。公司產品的成功及知名度取決於公司預測、辨識及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變化並且據此設計適銷及有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因此，設計及開發工作對於公司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公司依賴於公司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辨識及預測市場變化，並依賴於公司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快速調整產品種類。倘公司誤判流行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或未能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的較高需求，則公司的銷量及營業溢利可能會減少。同樣，如果公司未能意識到或低估公司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的任何預計增長範圍，則公司可能會錯失銷售機會，進而可能會對公司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及時的預測及響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公司將進一步的加強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假設，增強公司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降低A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 1、 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同時嚴格依據公司相關制度進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審批與考核，以保障本次發行募集

資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時，公司將確保募投項目建設進度，加快推進募投項目的實施，爭取募投項目早日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保證募投項目的實施效果。

2、 擴大業務規模，加大研發投入

本公司將在穩固現有市場和客戶的基礎上，未來進一步加強現有產品和業務的市場開拓和推廣力度，不斷擴大主營業務的經營規模，拓展收入增長空間，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實現公司營業收入的增長。

同時，公司將在現有技術研發設計的基礎上，繼續加強研發設計的人力和資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術創新能力，增強公司在新產品開發、生產工藝及設備自動化改進等方面的科研實力，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加強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

公司將加強企業、經銷商、零售商以及直營店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降低公司的運營成本，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五、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推進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並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得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如有)。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推進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不無償或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公司／本人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穩定A股股價的實施順序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仍無法穩定股價，公司將回購公司股份。

#### 一、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如果公司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公司股價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複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以下簡稱為「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以下具體股價穩定措施：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本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20%。

-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一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本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100%。
  - (3) 增持價格：增持價格不超過每股淨資產。
  - (4)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 3、 董事會公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每股淨資產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做出終止增持股份決定。

##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作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本人承諾：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掛牌上市之日後三年內公司股價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複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以下簡稱為「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其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自公司領取薪酬總和的20%。增持價格不超過每股淨資產。
- 3、 公司在未來聘任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公司A股發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做出的相應承諾。
- 4、 董事會公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每股淨資產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做出終止增持股份決定。

如本公司上市後出現達到啟動穩定股價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停止在本公司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及股東分紅，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為止。

### 三、 公司回購

當公司A股股票自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應當在五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10個交易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明確該等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並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方案後的10個交易日內啟動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具體方案如下：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經過類別股東大會的通過。
- 3、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公司淨利潤的8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如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公司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為上一年度淨利潤的80%。如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公司淨利潤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800萬元。
  - (2) 回購價格：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淨資產。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 4、 董事會公告回購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五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每股淨資產時，董事會可以做出決議終止回購股份事宜。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加入新公司章程後，公司章程的序號將予重新排列。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b>第一章總則</b>	<b>第一章總則</b>
<p><b>第一條</b>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p> <p>1995年11月20日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7月21日更名為「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p>	<p><b>第一條</b>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p> <p><b>第二條</b> 1995年11月20日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7月21日更名為「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u>2012年6月29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公司經福建省外經貿廳《關於同意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改制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12年6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6月29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現有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50000611570926K。</u>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三條</u>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4,909,2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第二十五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	<p><u>第二十五條</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p>
第七條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p><u>第十七條</u>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新公司章程	<p><u>第十三條</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p><u>第十四條</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u>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 align="center"><b>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 align="center"><b>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十四條</b> 經營範圍：生產皮鞋、皮帶、皮包及其他皮製品；生產服裝、服飾品、針紡製品；銷售自產產品；鞋服技術研發。</p>	<p><b>第十八四條</b> <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u></p> <p>經營範圍：生產皮鞋、皮帶、皮包及其他皮製品；生產服裝、服飾品、針紡製品；銷售自產產品；鞋服技術研發。</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二十六條</b>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p>	<p><b>第二十一七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p> <p><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b>第二十三十九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del>在</del>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del>，未在境外上市的，</del>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二十一條</b>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0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證監許可[2013]145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成發行上述合共134,909,2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1,569,200股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4,909,200股,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和486,109,200股H股。</p>	<p><b>第二十五條</b>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0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證監許可[2013]145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成發行上述合共134,909,2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1,569,200股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4,909,200股,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和486,109,200股H股。</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u></p>
<p><b>第二十二條</b>在完成紅股發行以及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內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829,382,000股, 62.02%;</li> <li>2、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3.74%;</li> <li>3、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股; 2.24%;</li> <li>4、 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股, 2.17%;</li> <li>5、 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63,000,000股, 4.71%;</li> <li>6、 H股公眾股東, 335,891,000股, 25.12%; 合計1,337,273,000股, 佔比100.00%</li> </ol>	<p><b>第二十六條</b>在完成紅股發行以及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內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829,382,000股, 62.02%;</li> <li>2、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3.74%;</li> <li>3、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股; 2.24%;</li> <li>4、 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股, 2.17%;</li> <li>5、 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63,000,000股, 4.71%;</li> <li>6、 H股公眾股東, 335,891,000股, 25.12%; 合計1,337,273,000股, 佔比100.00%</li> </ol>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在完成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向Gain Star Trading Limited和Fuguiniao Holding Limited轉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546,484,000股，40.87%；</u></li> <li>2、<u>Fuguiniao Holding Limited，240,500,000股，17.98%；</u></li> <li>3、<u>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63,000,000股，4.71%；</u></li> <li>4、<u>Gain Star Trading Limited，62,500,000股，4.67%；</u></li> <li>5、<u>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000,000股，2.24%；</u></li> <li>6、<u>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9,000,000股，2.17%；</u></li> <li>7、<u>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20,000,000股，1.50%；H股公眾股東，345,789,000股，25.86%；合計1,337,273,000股，佔比100.00%。</u></li> </ol>
<p><b>第二十三條</b>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b>第二十七三條</b>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二十六條</b>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九六條</b>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u></p> <p><u>(六五)</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七條</b>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p>	<p><b>第三十七條</b>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p>
<p><b>第二十八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三十八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二十九條</b>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b>第三十三十九條</b>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三十一條</b>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三十二條</b>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u>(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三十五條</b>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b>第三十六條</b>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五) <u>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p> <p>(1) <u>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u></p> <p>(2) <u>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b>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	<b>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
<p><b>第三十六條</b>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七條</b>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八條</b>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九條</b>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新公司章程	<b>第四十一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四十二條</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新公司章程	<p><u>第四十四條</u>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權(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b>第四十五三十九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權(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原公司章 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八三條</b>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u></p>
<p><b>第四十五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b>第四十三五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四十六條</b>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p>	<p><del><b>第四十六條</b>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del></p>
<p><b>第四十七條</b>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p>	<p><del><b>第四十七條</b>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del></p>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檔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檔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p>	<p><del><b>第四十八條</b>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檔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檔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del></p>
<p><b>第五十三條</b>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del><b>第五十三條</b>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del></p>
<p><b>第五十五條</b>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del><b>第五十五條</b>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b>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b>第六十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b>第五十九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 - (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檔，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 - (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u>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及<u>其他地址</u>，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檔，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六十二條</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新公司章程	<p><u>第六十三條</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del>第六十條</del>第六十四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del>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del>；</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持股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u>第六十七條</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八章股東大會
<p><b>第六十四條</b>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一〇)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一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一二)修改公司章程；</p> <p>(一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一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四條</b><u>第六十九條</u>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u>(十三)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四)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u></p> <p><u>(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u></p> <p><u>(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八)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p> <p><u>(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七十條</u>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二)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事項；</u></p> <p>(三)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四)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u></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七)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八) <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del>第七十二</del>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del>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單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b>第八十二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單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新公司章程</p>	<p><b>第七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七十四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u>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u></p> <p>(二) <u>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三) <u>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四) <u>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七十五條</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七十六條</u>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新公司章程	<p><b>第七十七條</b> <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第七十九條</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新公司章程	<p><u>第八十條</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新公司章程	<p><u>第八十一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主席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七十條</b>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八十五</b><del>七十</del>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原公司章 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 程
<p>新公司章 程</p>	<p><u>第八十六條</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擬討論的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二) <u>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三) <u>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四) <u>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第七十一條</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第八十七七十一條</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u></p> <p><u>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u>第八十九條</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主席應當在 <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新公司章程	<u>第九十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新公司章程	<u>第九十三條</u>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u>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新公司章程	<u>第九十七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公司章程	<u>第九十八條</u> 會議主席將將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九十九條</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條</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零一條</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零二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零三條</u>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零四條</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u></p> <p>(二) <u>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六) <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零五條</u>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一百零六條</u>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八十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b>第一百零九、八十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十條</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p> <p>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而沒有回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十一條</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十二條</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p> <p>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u></p> <p><u>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職工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產生。</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一十三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對每個單項提案予以合併或分拆表決，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提案作出修改。</u></p> <p><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一十四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第八十二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p><u>第一百一十六八十三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一十七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一十八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u>第一百一十九條</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p><b>第八十五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八十五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b>第八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八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六) 股權激勵計劃</u></p> <p><u>(七六)</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b>第八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del></p> <p><del>(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del>(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del></p> <p><del>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del><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del></p>
<p><b>第八十九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p>	<p><del><b>第一百二十四八十九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del><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三十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b>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第九十四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第一百三十二-九十四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u>第一百三十四-九十五條</u> 至 <u>第一百三十八-九十九條</u> 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六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p> <p>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第一百三十四</del><u>九十六</u>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del>九十四</del>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p> <p>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del>三十一</del>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del>六一</del>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del>三十一</del>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七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第一百三十五</del><u>九十七</u>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del>第一百三十三</del><u>九十五</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條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del>第一百</del><u>三十八</u>條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del>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或</u></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章董事會	第十章董事會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p>
<p>第一百零一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4人。</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del>第一百零一條</del>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4人。</p> <p><del>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el></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檔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del>第一百零二條</del>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檔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 <u>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u></p>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p><u>第一百零三條</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第一百四十九零三條</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u>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u>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u></p> <p>(十四)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五)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新公司章程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董事會負責職責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制度)，由股東大會通過。
<p><u>第一百零五條</u>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u>第一百零五十三條</u>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一百零六條</b>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b><u>第一百五十四</u></b><del>一百零六</del>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u>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董事長、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del>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del></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新公司章程</p>	<p><b><u>第一百五十五條</u></b>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p>
<p><b>第一百零七條</b>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p>	<p><b><u>第一百五十六零七條</u></b>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p>
<p>新公司章程</p>	<p><b><u>第一百五十七條</u></b>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會議形式；</u></p> <p><u>(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閱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u>第一百六十三</u><del>一百一十一</del>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del>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del><u>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u>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del>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del></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二條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del>第一百六十四</del><u>一百一十一</u>條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三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del>第一百六十五</del><u>一百一十三</u>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u></p>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 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del>第一百一十七條</del>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u>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單位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第一百一十八條</del>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二十條</u>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第一百三十一百七十四條</u>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總經理可以再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三十一</u><del>一百七十八</del>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2/3以上(含2/3)監事共同推選出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p>	<p><del>第一百二十六</del><u>一百八十二</u>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八)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九)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一〇)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監事會可以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八十八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新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會議形式；</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 align="center"><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 align="center"><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一百三十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十) <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九十二三十三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del>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p>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七三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二百零六</b><del>一百四十六</del>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b>百七十八</b>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零八</b><del>一百四十八</del>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b>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	<b>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五十三二百一十三條</b>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個工作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b>第一百五十五二百一十五條</b>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布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b>第一百五十七二百一十七條</b>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該意向。</p>	<p><del>第一百五十八</del><u>二百一十八</u>條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del>(一)</del> 彌補虧損；</p> <p><del>(二)</del>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del>(三)</del>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del>(四)</del>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該意向。<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第一百六十條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u>(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u></p> <p><u>(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三十五。</u></p> <p><u>(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p>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二十一條</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u>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利潤。</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p>	<p><del>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del></p>
<p>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第一百六十三條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p> <p>第一百六十四條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del>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三) 現金；</del></p> <p><del>(四) 股票。</del></p> <p><del>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del></p> <p><del>第一百六十三條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del></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del></p> <p><del>第一百六十四條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del></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二十二條</u>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u>(一) 利潤分配原則</u></p> <p>1、<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2、<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主要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u></p> <p>3、<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u></p> <p><u>(二) 利潤分配方式</u></p> <p><u>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股利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8 289 1310 314">(三) <u>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的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0 370 1350 555">1、<u>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li> <li data-bbox="890 610 1350 719">2、<u>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li> <li data-bbox="890 774 1350 883">3、<u>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li> </ol> <p data-bbox="967 934 1350 1321"><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四) <u>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間隔</u></p> <p><u>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u></p> <p><u>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每年在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li> <li><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li> <li><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li> </ol>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五) <u>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u></p> <p><u>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p>(六) <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須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p>(七) <u>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u></p> <p>1、<u>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2、<u>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規劃及下階段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並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3、<u>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須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4、<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p> <p>5、<u>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 data-bbox="815 289 1182 314">(八) <u>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u></p> <p data-bbox="890 370 1350 638">1、<u>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須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u></p> <p data-bbox="890 693 1350 1119">2、<u>公司董事會在充分研究論證後提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將視情況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網絡投票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 data-bbox="815 1174 1209 1200">(九) <u>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u></p> <p data-bbox="890 1255 1350 1523"><u>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等重大投資，以及日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企業資產結構和財務結構、促進公司高效的可持續發展，落實公司發展規劃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十) <u>有關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u></p> <p>1、<u>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2、<u>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發行新股方案的執行情況。</u></p> <p>3、<u>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董事會未制訂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須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分配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分配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未分配利潤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五二百二十三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u>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u>第二百二十四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第二百二十五條</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b>第十六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十六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p> <p>(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p> <p>(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一百七十三二百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3)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2)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b)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三十七條</u>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新公司章程	<u>第二百三十八條</u> 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二百三十七條所指的書面通知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新公司章程	<u>第二百三十九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七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b>第十七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	<b>第十七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
<p><u>第一百七十七條</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u>第一百七十七二百四十條</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一條</u>對於上述第二百四十條項下的專門文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del>第一百七十八</del><u>二百四十二</u>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del>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del></p> <p><del>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del></p> <p><u>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三條</u>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四條</u>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五條</u>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六條</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七條</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八條</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八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八十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 營業期限屆滿。</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五十一條</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u>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u>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五)</u> 營業期限屆滿。</p> <p><u>(一)</u>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u>(二)</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u>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五)</u>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u>(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第一百八十一條</del><u>二百五十二條</u>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五十三條</u>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b>第一百八十四</b><del>二百五十五</del>條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八十八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del>第一百八十八</del><u>二百五十八</u>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del>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del></p> <p><del>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del></p> <p><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u></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六十條</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六十一條</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修訂程序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修訂程序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u>《公司法》</u>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五條</u>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六條</u>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十章 通知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七條</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u>以專人送出；</u></p> <p>(二) <u>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三) <u>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u></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u></p> <p>(五) <u>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u></p> <p>(七) <u>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八條</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六十九條</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u>第二百三十二條</u>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u>第二百三十四條</u>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一條</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電報、信函等方式進行。</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二條</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電報、信函等方式進行。</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三條</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個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四條</u>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一) <u>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u></p> <p>(二) <u>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u></p> <p>(三) <u>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u></p> <p>(四) <u>公司的特別決議；</u></p> <p>(五) <u>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政權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u></p> <p>(六) <u>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u> 及</p> <p>(七) <u>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u></p>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五條</u>若公司被授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尚未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六條</u>若公司被授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規定，該等權力不得行使：</p> <p>(一) <u>有關股份在12年內至少已分配三次利潤，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分配利潤；及</u></p> <p>(二) <u>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張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該意向。</u></p>
第二十二章附則	第二十二章附則
新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九條</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福建省工商管理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u>第一百九十四二百八十二條</u>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福建省工商管理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股東大會性質：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四條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條董事會應當在上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 第三章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第二十二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布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五章會議登記

第二十三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四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會議主席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第六章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三十二條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十三條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和其它會議主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九條**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除涉及公司商業機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1. 質詢與議題無關；
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四十二條**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席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

**第四十三條**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

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四十四條**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

##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五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八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二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回避而沒有回避的，非關連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對每個單項提案予以合併或分拆表決，或者以其它方式對提案作出修改。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它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它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它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董事長組織有關人員具體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匯報。

**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十章 其它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草擬報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超過」，都含本數；「不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第一條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在董事會授權下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通用規則皆獲遵循。

## 第三條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 第四條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 (五) 董事長提議時；
- (六)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情形。

###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 第七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條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它口頭方式發出合理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九條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第十條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十一條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二條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托其它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 第十三條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托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托；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十四條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第十五條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它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它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它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十六條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十七條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舉手表決、書面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

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它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第十九條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內部規則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對外投資等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第二十條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它情形；



(四) 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的重大利益。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二十一條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二十二條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它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但是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證券監督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無需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董事會作出相關利潤分配決議不適用前款。

## 第二十三條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條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二十五條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二十六條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儘快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

若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合理時間段查閱。

## 第二十七條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 第二十八條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 第二十九條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三十條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三十一條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 第三十二條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第一條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條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條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監事會主席擬定。

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 第五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六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2/3以上(含2/3)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條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八條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第九條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

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條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 第十一條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第十二條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十三條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十四條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或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第十六條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十八條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 第十九條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維護公司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 (三) 對於必需的關聯交易，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加以規範；
- (四) 在必需的關聯交易中，關聯股東和關聯董事應當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回避表決制度；
- (五) 處理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必要時應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意見和報告；
- (六)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條**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第二章 關聯交易

第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向其他企業投資(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銷售；
- (十五)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認定的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做到公正、公平、公開。關聯交易的價格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價格，按照協議價格。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合同或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條**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 第三章 關聯人

**第七條**本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八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九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程序與披露

### 第一節 回避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節 關聯交易的權限及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交易各方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由董事長或董事會辦公室按照額度權限履行相應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決定以下關聯交易，並必須及時披露：

- (一)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二) 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總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 (三) 因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按累計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因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按累計金額計算。

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本制度第二十三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十八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並簽署書面認可文件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並要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要求聘請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本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於本制度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

本公司出資額達到第十八條的規定標準，但若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時，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

在本次擬發生或擬批准的關聯交易之前，已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四條第(十一)至第(十四)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節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申請豁免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合理性時，至少應考慮及審核下列因素或文件：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關聯人的主體資格證明；
- (三)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關注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四) 交易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以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五)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六) 當年年初至董事會召開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七)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八) 認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第二十八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 (二) 公司監事會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交易金額3,000萬元以上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關聯交易應經關聯交易各方簽字蓋章、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後方可執行。

**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合同有效期內，因不可抗力或生產經營的變化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時，有關當事人可終止協議或修改補充協議內容。補充、修訂協議視具體情況即時生效或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生效。

## 第五章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一條公司披露關聯交易，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按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並提交相關文件。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及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及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及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均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及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它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在年度報告或該等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時間、披露方式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二章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九條**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它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條**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數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連關係及其它關係的相關數據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數據；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七) 其他重要數據。

**第十三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數據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數據的；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六)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 第三章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等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相應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七條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關連人的定義應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需非關連股東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本對外擔保制度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程序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該等合同所應適用的其它法域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彙報。

**第二十三條**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數據。

**第二十五條**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相關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六條**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 第四章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

**第二十八條**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部門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數據，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盤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瞭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第五章對外擔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作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數據。

**第四十條** 對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媒體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它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它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六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激勵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以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稱「本制度」）。
-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 前款所指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若發生上述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獨立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條之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七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及規定、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三條 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4,909,2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4,909,2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337,273,000</u>元。</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在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之日起</u>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會上亦將考慮及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加入上述補充決議案後，決議案的序號將予重新排列。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中國福建省，2016年5月25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文所載擬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